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李坤鎔

上列聲請人因與陳瑞發間請求回復原狀等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53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执行程序準用之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字第53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以其無資力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確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張 競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吳 依 磷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